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
即債務人 張鼎聖
代理人 蔡佳穎律師（法扶）
相對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代理人 徐嘉卿（兼送達代收人）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麗蓮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
代理人 蕭萌方（兼送達代收人）

00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債務人甲○○自中華民國114年10月20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
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
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
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
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
調解；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

01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
02 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
03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
04 項、第15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05 文。

06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07 聲請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而積欠債務，於提出本件更
08 生之聲請前，曾向本院聲請債務前置調解而未能成立，並於
09 民國（下同）114年2月4日當庭聲請轉更生程序等語。

10 三、經查：

- 11 (一)、聲請人前開主張，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司消債
12 調字第344號案卷查核屬實，堪認聲請人已依消債條例之規
13 定聲請前置調解而未能成立。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5年並無
14 從事超過平均每月營業額20萬元之營業活動，屬消債條例第
15 2條所稱之消費者，另經債權人於本案陳報債權額之結果，
16 合計約1,730,157元，此有債權人提出之陳報狀附卷可參
17 （見調解卷第63、65、71頁）。是聲請人曾與債權人調解不
18 成立，已符合相關程序規定，則其聲請本件更生程序，自應
19 綜合其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不能維持符合
20 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衡酌是否具備「不能清償或不
21 能清償之虞」之要件。
- 22 (二)、查聲請人為83年次，其陳報最高學歷為高中畢業，目前每月
23 薪資約32,685元，並提出113年11月至114年5月薪資明細表
24 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9、30頁），則本院即暫以32,685
25 元，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
- 26 (三)、聲請人表示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包含個人及負擔扶養一名
27 未成年女兒，總計為27,927元。本院審酌聲請人上開主張數
28 額，並未逾衛生福利部公告台灣省114年度每人每月之必要
29 生活費，包含負擔扶養一名受扶養親屬之二分之一標準（11
30 4年度每月最低生活費一覽表，見本院卷第87頁），應為可
31 採。

01 (四)、從而，以聲請人每月收入約32,685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支
02 出27,927元後，雖餘4,758元可供清償，惟考量聲請人目前
03 積欠債務數額已達1,730,157元，業如前述，以其目前每月
04 所得餘額約4,758元計算，須逾30年多始得清償債務（計算
05 式：1,730,157元÷4,758元÷12月=30.3年，小數點以下四捨
06 五入），已非短期內得全數清償完畢，遑論其目前積欠之債
07 務，其利息及違約金部分等仍持續增加中，堪認聲請人無能
08 力負擔債務清償。

09 四、再查，就聲請人名下財產，有15筆個人有效主附約保險單
10 （見本院卷第31-35頁），至於聲請人是否有其他財產及收
11 入，仍宜由本院司法事務官調查，以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
12 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
13 發展（消債條例第1條參照）。

14 五、綜上所述，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
15 不能清償之虞，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
16 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
17 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
18 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本件更生，即屬有據。

19 六、債務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
20 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事務官於進
21 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應依債務人
22 之實質償債能力、社會常情、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計入
23 償債方案等情形，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
24 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並
25 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45條，裁定如主
26 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2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黃致毅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本裁定不得抗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